

立繳典大租契字人鹿港埔頭街莊臨之。有承父遺下自己鬮份分得莊成裕堂承典施進寶堂大租田，壹拾陸甲零，址在馬芝堡外中庄等處。每甲八石行，現收六成，又谷壹石，并帶車工水銀，每甲六斗，配納八堡圳水銀中庄圳長巡萬□句工力谷壹石，水份通流灌溉，其佃名甲聲登載佃冊內明白。今因乏銀應用，愿□□大租出典，先問房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外託中引就謝靜修出首承典，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式伍拾大員，秤壹佰柒拾伍兩足。即日全中交收完訖，隨將該大租及諸佃舊欠租，三面對佃交附銀主前去掌收。不拘年限，以二八月為期，聽臨之備銀取贖。如無取贖，永附銀主掌收，不敢異言滋事。保此大租係臨之應份物業，與房親兄弟侄人等無干，亦無來歷交加不明。如有不明等情，臨之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合立典大租契字壹紙，佃冊壹本，并繳承典大租契字壹紙，佃冊一本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典大租契內銀式佰伍拾大員，平壹佰柒拾伍兩完足，再炤。

為中人 林振卿（林振卿）

黃松波（成人之美）

知見人胞弟 莊俊元（清白）

知見人母親 莊陳氏（花押）



立繳典大租契字人 莊臨之（印）

代筆人 莊友三（憑）

光緒十九年二月 日